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37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广西迅达运输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 | 玉林市金龙大转盘东北侧新团物流公司内 | | | |
| 联系电话 | 186\*\*\*\*7219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中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0732194162T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7月 03日 09时 0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黄滨,卢朝冰（执法证号分别为 20090017001,45091130）在广西迅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广西迅达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辆桂 KM6881重型罐式货车车辆技术档案中车辆二级维护记录最近一次时间为 2025年 1月 9日，经执法人员核实，该车辆从 2025年 1月 9日至今未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广西迅达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行驶证复制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授权委托书复制件、道路运输证复制件、车辆技术档案、营业执照复制件、二级维护合格证、询问照片、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制件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